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9,317.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万元)(“+”为计提)
一、信用减值损失	-51,381.9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318.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94.15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568.5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25
二、资产减值损失	-17,935.70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64.2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55.7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864.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6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93.17
合计	-69,317.6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构成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划分,并综合考虑与组合中其他资产显著不同,或该资产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类,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对于坏账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未来12个月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资产,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为-48,318.22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发生额为-2,994.1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一般债权)坏账损失发生额为-248.33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发生额为-21.2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864.23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46.24万元,预计坏账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232.90万元。

(二)存货减值准备
存货减值准备的确定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的减值准备在原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根据上述资产,本报告期存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3,933.59万元。

(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该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根据上述资产,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864.23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发生额为-478.27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864.23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1,142.42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69,317.65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69,317.65万元,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431,50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经营类授信人民币6,795,000.00万元;项目类授信人民币5,636,500.00万元。申请授信额度及项目类授信情况如下:

一、经营类授信
经营类授信需求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及商票保贴等,预计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1	工商银行	900,000
2	中国银行	700,000
3	建设银行	600,000
4	农业银行	500,000
5	招商银行	400,000
6	浦发银行	300,000
7	中信银行	200,000
8	民生银行	200,000
9	交通银行	200,000
10	华夏银行	200,000
11	兴业银行	200,000
12	光大银行	170,000
13	中信银行	150,000
14	渤海银行	140,000
15	广发银行	130,000
16	华夏银行	150,000
17	交通银行	90,000
18	民生银行	100,000
19	建设银行	100,000
20	工商银行	100,000
21	农业银行	100,000
22	招商银行	100,000
23	浦发银行	100,000
24	中信银行	100,000
25	民生银行	80,000
26	东方汇理银行	80,000
27	渣打银行	80,000
28	德意志银行	80,000
29	德意志银行	35,000
合计		6,795,000

二、项目类授信
项目类授信需求是用于公司拟新增的项目建设,预计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项目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1	东方汇理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0,000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600,000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500,000
4	林州明阳智慧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200,000
5	林州明阳智慧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200,000
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1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1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1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1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1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1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2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2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2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2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2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2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2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2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2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2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3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3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3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3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3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3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3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3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3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3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4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4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4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4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4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4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4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4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4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4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5,636,500

上述项目均为公司自主建设和运营,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营业务范围,融资金项主要用于新中核风电场建设、运维、购置发电设备和制定资产及生产基地建设等生产经营活动。

三、授信申请情况
上述授信申请由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及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由于公司无精确统计出各家金融机构可提供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但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为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可以互相调剂,也可调剂其他金融机构。

此外,鉴于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融资渠道单一,且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提前变更授信额度。

本次授信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次审议年度授信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止,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算,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办理每笔授信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四、审批程序
本次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信额度预计事项。

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召集人
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15:00分至2024年5月22日15:00分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15:00分至2024年5月22日15:00分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详见《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3年年度报告	A股股东
2	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3	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4	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V
5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V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V
7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V
8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V
9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4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5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6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7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8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4月9日和202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4.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4,15,16,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5、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6、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7、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8、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9、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10、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11、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12、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13、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14、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15、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16、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17、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18、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19、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20、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21、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22、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23、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24、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25、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26、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27、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28、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29、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30、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31、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32、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33、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34、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35、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36、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37、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38、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39、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40、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41、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42、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43、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44、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45、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46、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47、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48、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49、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50、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51、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52、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53、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54、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55、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56、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57、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58、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59、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60、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61、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62、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63、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64、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65、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66、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67、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68、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69、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70、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71、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72、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73、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74、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75、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76、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77、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78、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79、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80、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81、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82、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83、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84、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14,1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7名离职对象持有的已质押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该回购注销程序预计权益分派公告之日完成,该部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813,484股,其中: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期间自2024年2月19日起不超过3个月。截至2024年4月22日止,第二期股份回购已达到1%,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176,000股,4月22日止,第二期股份回购占回购计划的1%,公司拟将完成回购注销的3,041.10万元(含税),公司当前的总股本为2,271,759,206股,以此计算2023年度合计拟派现金红利656,433,495.96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6.2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发生变动,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将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阳智能 601615 无

H股 香港交易所 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MYSE 无